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出具日，本公司在境内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5 中信建	12326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中信投	12323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中建投	123202.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信建投	125992.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信投 01	12242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信投 G1	13643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信投 G2	13660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信投 D1	14529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信投 D2	14536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信投 D3	14542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1,695,040,215.27	183,188,374,920.45	-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63,050,289.11	30,106,164,635.91	36.39%
营业收入	13,258,770,356.80	19,011,208,526.13	-3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251,675.20	8,638,825,423.47	-39.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884,067,417.28	14,538,479,363.18	-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064,968.34	16,483,873,270.92	-70.70%
资产负债率	66.80%	72.81%	-8.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82%	21.59%	-31.35%
利息保障倍数	3.69	4.94	-25.2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采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被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记录。

（五）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1、诉讼情况

2012 年 9 月 14 日，原告余晓凤（以下又称“原告”）在公司下属营业部开立两融账户，签署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2016 年 6 月 1 日，原告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擅自操作原告账户，进行非法资金套现业务，并在 6 月 30 日进行强制平仓，严重损害原告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要求公司恢复原告账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强制平仓前的资产原状，即现金人民币 4,333,680 元与若干股票。

由于原被告双方已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中约定仲裁条款，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主管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以诉讼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余晓凤的起诉，由余晓凤另行提起仲裁解决争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5 民初 31400 号，裁定驳回余晓凤的起诉。2016 年 9 月 26 日，余晓凤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31400 号《民事裁定书》，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余晓凤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回上诉，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撤诉裁定书[(2017)京 03 民终 1727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余晓凤起诉的裁定生效。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8,169,504.02 万元，净资产为 4,126,267.92 万元，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对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确定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i）未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特定客户展开身份识别；（ii）未按相关监管要求划分和管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人行泸州

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整改措施向人行泸州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报告。人行泸州中心支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提供书面反馈，说明上述整改措施满足反洗钱整改要求。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均已缴清，公司已采取必要整改措施并取得监管机构认可，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按照公司口径计算，2016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 136.76 亿元（含发行债券）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301.83 亿元的 20%。具体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人民币 90 亿元，包括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46.76 亿元，包括银行借款、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资、发行收益凭证等。上述事项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布《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据其口径计算，2016 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未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

4、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交易，在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6,100,000,000 股增加至 7,246,385,238 股。

此外，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